#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项目编码： | 440304231471500005000 | 项目名称： | 综合管理事务 |
| 申请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本级） | 一级预算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本级） |
| 实施期限： | 5 | 项目类型： | 31 履职类项目 |
| 是否新增项目： | 否 | 分配方式： | 因素法和项目法 |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 558.00 |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 101.75 |
| 政策依据： | 实施政策是依据三定方案，开展一般管理事务等工作，保障本单位日常管理开支 。 | | |
| 测算依据： | 培训费5万元，会议费3万元，差旅费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0.75万元。 | | |
| 年度目标： | 做好全体人员工作餐品控及供应 、办公设备维护、日常办公用品采购、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及会议召开 、国有资产报告编报 、内控报告编报、绩效评价报告编报 、财务报告编报、资产清查等行政及后勤工作事务 。确保单位运转有序、保障到位，为单位各项业务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坚实支撑 。 | | |
|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通过以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为方向，提升行政运行、人事管理、财务资产、后勤保障等综合管理效能，构建权责清晰、流程优化的管理运行机制，为单位长远发展、高效履职和事业持续健康推进提供坚实稳定的综合保障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解释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消费维权相关培训或会议次数 | ≥1次 | 次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考察相关人员组织开展的消费维权知识 、技能、法规等主题培训或消费维权相关会议的实际场次 |
| | | 编报的专项报告数量 | ≥4项 | 项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按时完成并报送的行政及财务类专项报告的实际数量 |
| | | 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次数 | ≥1次 | 次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保障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数量情况 |
| | *质量指标 | 培训或会议项目 、各专项报告、资产清查报告验收合格率 | 100% | %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培训或会议项目、各专项报告、资产清查报告验收合格率情况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期限 | ≤24个月 | 月 | 考察本项目包括培训 、会议、报告编报等事项的完成期限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90%≤n≤100% | % | 考察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成本控制率=（项目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获赠牌匾、锦旗、感谢信合计数 | ≥50（块、面、封） | 块、面、封 | 获赠牌匾、锦旗、感谢、信是消费维权工作见成效的重要表征，其数量多少能直观反映消费维权工作的社会效益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满意度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项目编码： | 44030423147150000 5003 | 项目名称： | 办公设备采购 |
| 申请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本级） | 一级预算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本级） |
| 实施期限： | 5 | 项目类型： | 31 履职类项目 |
| 是否新增项目： | 否 | 分配方式： | 因素法和项目法 |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 42.42 |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 18.42 |
| 政策依据： | 实施政策是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5-202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及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等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履职需要，设定本项目绩效目标。 | | |
| 测算依据： | 笔记本电脑5台*0.7万元/台=3.5万元，碎纸机4台*0.09万元/台=0.36万元，A4彩色打印机1台0.2万元，消毒柜1个0.11万元，单反相机1个1万元，冰箱1个0.25万元，摄像机1个0.5万元，技术业务用房和办公室装修项目购置家具及设备一批12.5万元。 | | |
| 年度目标： | 完成年度办公设备采购计划，保障办公设备配置达标、运行稳定。通过此项工作，提高设备使用效益，有效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 | |
|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建立科学规范、保障有力、节约高效的办公设备配置与管理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办公硬件条件，提升设备使用效益和信息化支撑能力，保障单位履职需要，为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安全、高效的物资保障。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解释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购办公设备数量 | ≥14台 | 台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保障内部办公运转，实际完成采购的办公设备的总数量 |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办公设备采购环节的质量把控，设备通过验收的达标情况 |
| | *时效指标 | 采购及时性 | 2026年12月31日前 | 日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各类采购事项满足内部办公需求的时效保障情况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90%≤n≤100% | % | 考察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行政运营正常开展 | 显著（即≥80%） | %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各类服务事项对单位行政运营及核心业务的兜底保障成效情况。指标值量化标准：“显著”的量化标准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满意度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项目编码： | 440304231471500005001 | 项目名称： | 劳务派遣 |
| 申请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本级） | 一级预算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本级） |
| 实施期限： | 5 | 项目类型： | 31 履职类项目 |
| 是否新增项目： | 否 | 分配方式： | 因素法和项目法 |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 2,127.55 |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 441.51 |
| 政策依据： | 实施政策是依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相关文件 ，规范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确保薪酬足额发放。财政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工会经费 。 | | |
| 测算依据： | 劳务派遣劳务费435.41万元，劳务派遣工会经费6.1万元。 | | |
| 年度目标： | 本项目计划完成2026年度劳务遣人员薪酬足额 、准时发放，社保合规缴纳。加强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 ，保障单位日常行政、业务辅助工作的有序、高效运行。 | | |
|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持续健全规范、高效、合规的劳务派遣用工管理体系 。认真落实“全面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 ”的要求，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的水平，稳定提升辅助服务保障能力 。为单位长期履职和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人力支撑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解释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务派遣人数 | ≥22人 | 人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为保障业务开展，实际聘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情况 |
| | *质量指标 | 考核合格率 | 100% | %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劳务派遣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与工作表现，通过既定考核标准的情况 |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为劳务派遣人员等用工，按既定时间足额发放工资的达标比例情况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90%≤n≤100% | % | 考察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成本控制率=（项目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和工会福利发放 | 100% | %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用工薪酬及福利保障工作，实现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与工会福利足额及时发放的情况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满意度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项目编码： | 440304231470100105000 | 项目名称： | 消费者保护 |
| 申请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本级） | 一级预算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本级） |
| 实施期限： | 5 | 项目类型： | 31 履职类项目 |
| 是否新增项目： | 否 | 分配方式： | 因素法和项目法 |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 1,105.00 |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 214 |
| 政策依据： | 实施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及部门履职要求，规范处理消费纠纷、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工作部署，设定本项目绩效目标。 | | |
| 测算依据： | 消费者保护-辅助调查比试工作120万元，消费者保护-安心餐厅工作80万元，消费者保护-咨询宣传工作13.8万元，消费者保护-消保劳务费0.2万元。 | | |
| 年度目标： | 围绕消费者合法权益，通过开展产品比试或消费调查、建设“福田品牌馆”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打造“幸福福田·品质餐饮”安心餐厅、消费维权宣传活动、消费指导等工作，从而提升消费者自身的消费辨别力和自我防范意识，加强我单位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 | |
|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通过不断开展产品比试或消费调查、消费维权宣传活动、消费指导、各项消费维权辅助服务工作等，提升公众维权意识，切实降低消费纠纷发生率，提高维权成功率与群众满意度，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利益。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解释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消费指导项目数量 | ≥1个 | 个 | 考察本项目开展消费指导项目数量情况 |
| | | 消费维权宣传活动场数 | ≥1场 | 场 | 考察本项目举办消费维权宣传活动的数量情况 |
| | | 产品比试或消费调查项目数量 | ≥1个 | 个 | 考察本项目开展产品比试或消费调查事项的数量情况 |
| | | 消费维权辅助服务项目数量 | ≥2个 | 个 | 考察本项目开展消费维权辅助服务项目数量情况 |
| | *质量指标 | 消费指导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 考察本项目消费指导项目验收合格率情况 |
| | | 消费维权宣传活动验收合格率 | 100% | % | 考察本项目消费维权宣传活动验收合格率情况 |
| | | 产品比试或消费调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 考察本项目产品比试或消费调查项目验收合格率情况 |
| | | 消费维权辅助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 考察本项目消费维权辅助服务事项的开展及验收情况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期限 | ≤24个月 | 月 | 考察本项目产品比试或消费调查、消费指导、宣传教育等事项的完成期限情况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90%≤n≤100% | % | 考察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获赠牌匾、锦旗、感谢信合计数 | ≥50（块、面、封） | 块、面、封 | 获赠牌匾、锦旗、感谢信是消费维权工作见成效的重要表征，其数量多少能直观反映消费维权工作的社会效益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消费者满意度 | ≥90% | % | 反映辖区消费者对我单位消费维权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
| | 其他满意度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项目编码： | 44030425147310000 1000 | 项目名称： | 知识产权事务 |
| 申请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本级） | 一级预算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本级） |
| 实施期限： | 3 | 项目类型： | 31 履职类项目 |
| 是否新增项目： | 是 | 分配方式： | 因素法和项目法 |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 350.01 |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 74.32 |
| 政策依据： | 实施政策是根据福编【2024】6号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通知。 | | |
| 测算依据： | 预审质量和人员业务能力提升24万元，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研究20万元，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研究20万元，检索分析账号及其他支撑工具10.32万元。 | | |
| 年度目标： | 围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职能定位，规范开展专利快速预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等工作，提升服务质量与办理效率，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切实维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 | |
|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以知识产权创新驱动为引领，持续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快速预审、维权援助、纠纷调解、宣传培训等公共服务能力，构建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切实降低创新主体维权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知识产权保障。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解释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企业数量 | ≥150家 | 家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成功对接并服务的企业的具体数量情况 |
| | *质量指标 | 经预审后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率 | ≥85% | % | 考察本项目经预审后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情况 |
| | *时效指标 | 为企业提供专利预审服务期限 | ≤7个工作日 | 工作日 | 考察本项目为企业提供专利预审服务期限情况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90%≤n≤100% | % | 考察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时尚设计产业外观设计专利平均授权周期缩短提升程度 | 明显（80%） | %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针对时尚设计产业的专利服务，实现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周期缩短的提升成效情况，效益达到“一般”为60%（41天≤n≤60天）、达到“明显”为80%（21天≤n≤40天）、达到“显著”为100%（n≤20天）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知识产权相关企业满意度 | ≥80% | % | 反映知识产权相关企业对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满意度情况 |
| | 其他满意度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项目编码： | 44030425147020010100 0 | 项目名称： | 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程 |
| 申请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本级） | 一级预算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本级） |
| 实施期限： | 2 | 项目类型： | 02 政府投资项目 |
| 是否新增项目： | 是 | 分配方式： | 因素法和项目法 |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 462.00 |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 212 |
| 政策依据： | 实施政策是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4月27日下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深圳市福田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的批复》（国知发保函字〔2025〕69号），同意深圳市福田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要求加快启动快速维权中心筹建工作，完成人员、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工作制度等基础条件建设。为尽快推进快维中心建设，如期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建设和验收要求，计划开展《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程》(国家编码2508-440304-04-04-279534)，2025年9月9日批复概算，总概算462万元（批复文件：深福发改〔2025〕218号）。 | | |
| 测算依据： |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深福发改〔2025〕218号），总概算为46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318.9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1.77万元，预备费9.85万元，设备购置费91.4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统筹。 | | |
| 项目申报依据: | 项目申报根据本级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的规划、批复与立项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4月27日下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深圳市福田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的批复》（国知发保函字〔2025〕69号），同意深圳市福田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要求加快启动快速维权中心筹建工作，完成人员、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工作制度等基础条件建设。为尽快推进快维中心建设，如期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建设和验收要求，计划开展《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程》(国家编码2508-440304-04-04-279534)，该项目于2025年8月13日立项（批复文件：深福发改〔2025〕195号），2025年9月9日批复概算，总概算462万元（批复文件：深福发改〔2025〕218号）。 | | |
| 年度目标： | 2026年度通过实施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完成1个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建设工作。按计划完成场所改造、设备购置、信息化系统建设及配套设施完善等建设任务，实现快速维权中心硬件设施达标、服务功能齐全、运行条件优化。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合格、进度可控、资金使用规范，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快速预审、维权援助、纠纷调解、协同保护等基础保障能力，为构建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提供支撑。 | | |
|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以知识产权创新驱动为引领，通过持续推进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基础设施体系。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批准后，正式开展集“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将福田区时尚设计产业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周期压缩80%。形成覆盖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的保障格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与创新生态，降低创新主体维权成本，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为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知识产权保护基础保障。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解释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家级知识产权平台 | 1个 | 个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平台数量情况 |
| | *质量指标 | 国家级知识产权平台验收合格率 | 100% | %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平台验收合格情况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期限 | ≤24个月 | 月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平台验收期限情况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90%≤n≤100% | % | 考察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国家级知识产权平台能否向社会提供相关服务 | 是（100%） | %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所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平台能否向社会提供相关服务情况效益达到“是”为100%、达到“否”为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企业满意度 | ≥80% | %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专利服务的专业性与便捷性，满足专利申请人员需求的满意情况 |
| | 其他满意度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